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7號

抗 告 人 林玠伯即玠伯工程行

林國峰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4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7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本票裁定前未向伊提示付款，亦未
有任何證據資料得以證明相對人有對抗告人等為提示之行
為，遽然為本票裁定，於法不合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
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
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依
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
查，即為已足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決意旨參
照）。再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
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票據
債務人若主張執票人未為付款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
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
年度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亦可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4年9月5日共同簽發，
內載金額252萬元、到期日為115年1月6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

01 本票)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
02 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經核均符
03 合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
04 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未予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惟系
05 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抗
06 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付款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，乃抗告人主張
07 應由相對人提出相關證據，已有未洽，此外，抗告人復未舉
08 出證據以證明其說，其此揭主張即難以採信。

0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14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16 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8 書記官 林依潔